关于做好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异常数据

核实工作的通知

市公安局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交通委、市安监局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国税局：

为做好我市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征集工作，进一步提升信用信息质量，确保数据准确有效,现将你部门报送的未能入库数据反馈给你们，请按要求做好异常数据核实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请落实专人负责本部门信用信息异常数据核实工作，在4月1日前完成异常数据核实，并将核实好的数据按原有报送方式报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。异常数据主要包括“身份证号与姓名不匹配”和“关键业务字段缺失”两类数据。其中，“身份证号与姓名不匹配”的数据请核对身份证号与姓名信息，并更正错误信息；“关键业务字段缺失”的数据请补充完整。信用信息报送质量将纳入年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内容。

具体异常数据清单请登录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（网址：http://3w.nbcredit.gov.cn），进入通知公告系统，查看“关于做好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异常数据核实工作的通知”，下载相关附件。

联系人：宗双飞，电话：83873515。

宁波市信用宁波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6年3月18日